



2014 年第九屆全民會長盃國際羽球錦標賽暨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台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四、贊助廠商： 
- 五、贊助單位：宏承鋼鐵(股)公司、新勝光投資(股)公司、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穎新社國際(股)公司、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大象手作包子饅頭、長虹建設(股)公司、特群機電(股)公司、亞士堡國際有限公司、阿默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蔡銘哲先生、彭金龍先生、蘇金貞先生
- 六、比賽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三)
- 七、比賽地點：台北體育館一、四、七樓(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八、比賽分組：
 - (一)專業組(比賽日期：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
 1. 25 歲~3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2. 35 歲~4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3. 45 歲(含)以上：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 (二)業餘組(各組均設有甲、乙組；比賽日期：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
 1. 2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2. 3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3. 3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4. 4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5. 4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6. 5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7. 5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8. 6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9. 6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10. 7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 (三)加歲組(比賽日期：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
 1. 兩人相加 10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0 歲)
 2. 兩人相加 11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5 歲)
 3. 兩人相加 12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0 歲)

4. 兩人相加 13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5 歲）
5. 兩人相加 14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0 歲）
6. 兩人相加 15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5 歲）
7. 3P 混合 200 歲組(三人相加 200 歲組：女 60 歲以上，男 65 歲以上)
8. 3P 混合 220 歲組(三人相加 220 歲組：女 65 歲以上，男 70 歲以上)

(四)學生組(比賽日期：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

1. 13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2. 12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3. 11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4. 1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5. 9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五)VIP 組雙打：由大會邀請參加。

★ 年齡以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為憑(例：民國 103 年減 78 年等於 25 歲)。

九、比賽辦法：

1. 採用世界羽聯（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每球得分制)，計分方式各組比賽均採一局 31 分計算，16 分時交換場地，先得 31 分者為勝。(30 平不加分)。
2. 視各組報名人數決定賽制。
3. 賽程抽籤排定後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公佈於本會網站。
4.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5.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6.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7.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本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十、參加資格：

1. 專業組，限中華羽協退役甲組球員、各國退役專業球員、最近二年曾獲清晨盃或全民會長盃各組前二名始可報名參加。報名參加專業組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業餘組或加歲組。
2. 業餘組球員(可以降齡，不得越齡)最近二年曾獲全民會長盃各組前二名及 2014 年第 43 屆世界清晨盃各組前二名者需報名甲組。
3. 每人最多可參加二項；年齡相加組(包括 3P) 每人限報名一組，同性質項目每人限報名一組(例如報名 45 單打就不能兼報 50 單打；雙打、混雙亦同，但如報名 50 男雙則可兼報 100 男雙)。
4. 報名隊數少於 3 組(隊)，將予以取消或併組。
5. 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十一、報名手續：

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止。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 78-11 號；

電話：(02) 2505-7124 聯絡人：游寶惠小姐

報名費：A：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 3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600 元；

B：非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 4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800 元；

C：學生組：每人酌收 200 元；

D：80 歲以上球員免報名費。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否則不列入賽程。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www.tsbadminton.twmail.org/index.php>

繳費方式：戶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長春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號：0844-871-000313

十二、比賽用球：、

十三、獎勵：

1.各組報名參加人數在八人（組）以上，取優勝四名；六、七人（組）取三名；四、五人（組）取二名；三人（組）取一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學生組加發獎狀。

2.凡參賽者每人皆贈送紀念衫一件。

3.專業組及業餘組可參加抽獎(棄權者除外)。

4.專業組另設獎勵金如下：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 10%(本國人)、20%(外國人)。

①男子單打第一名 NT\$12,000 元；男子單打第二名 NT\$6,000 元；


②男子雙打第一名 NT\$16,000 元；男子雙打第二名 NT\$8,000 元；


③女子單打第一名 NT\$10,000 元；女子單打第二名 NT\$5,000 元；

④女子雙打第一名 NT\$12,000 元；女子雙打第二名 NT\$6,000 元；

⑤混合雙打第一名 NT\$12,000 元；混合雙打第二名 NT\$6,000 元；

5. 3P 混合各組第一名，每人 NT\$2,000 元；各組第二名，每人 NT\$1,000 元；

6. 學生組單打或雙打：獲冠軍者，皆由大會贈送每人  球拍乙支；

獲亞軍者，皆由大會贈送每人  球拍乙支；

獲季軍者，皆由大會贈送每人  羽球乙打及球襪乙雙。

十四、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如下說明：

1. 對於比賽期間在載名活動地點或活動路線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會將對選手負賠償之責。
2. 對活動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在活動地點發生意外時，依法應由本會負賠償責任。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4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保險期間內賠償限額	2,400 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備註：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網址：<http://www.tsbadminton.org/>

E-Mail：linda_yu@tsbadminton.org